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为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www.df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